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非交易过户原因		
	转 出 方	转 入 方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对方销售商名称		

非交易过户内容	过户基金代码	过户基金名称	过户基金份额（份）

申请人/经办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特此签章。 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申请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理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成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中心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此表一式二联

附件

风险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股权变更、机构合并与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 非交易过户的双方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之间办理。
3. 投资人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转入方必须已开设基金账户。
4.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5.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6.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公司网站：http://www.fsfund.com

上海直销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505888 转731，732

传真：　86-21-50499663，86-21-50988055

客户服务中心：　86-21-38924558，4007005588